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41—2019 代替 GA 41—2014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

Investigation of trace and physical evidence at the scene of road traffic accident

2019-06-03 发布 2019-06-03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41-2014《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与 GA 41-201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标准名称,2014年版的标准名称);
-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4年版的第1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4年版的第2章);
- ——修改了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地面痕迹、车体痕迹、人体痕迹、其他痕迹、道路交通事故物证的定义(见 3.1、3.1.1、3.1.2、3.1.3、3.1.4、3.2,2014 年版的 3.1、3.1.1、3.1.2、3.1.3、3.1.4、3.2);
- ——增加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的术语和定义(见 3.3);
- ——增加了勘查工作原则(见 4.1);
- ——修改了勘查人员资格要求(见 4.2,2014 年版的 4.1);
- ——删除了勘查设备的一般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4.2);
- 一一增加了勘查重点和顺序的一般要求(见 4.3);
- ——修改了勘查记录的一般要求(见 4.4、4.6,2014 年版的 4.3);
- ——修改了现场变动后补充勘查的一般要求(见 4.5,2014 年版的 4.4);
- ——增加了人体痕迹物证勘查的一般要求(见 4.7);
- ——增加了道路勘查的一般要求(见 4.8);
- ——增加了尸体检验的一般要求(见 4.14);
- ——修改了勘查设备的类别及内容(见第5章,2014年版的第5章);
- ——修改了地面痕迹物证的勘验内容(见 6.1,2014 年版的 6.1);
- ——修改了车体痕迹物证的勘验内容(见 6.2,2014 年版的 6.2);
- ——修改了人体痕迹物证的勘验内容(见 6.3,2014 年版的 6.3);
- ——修改了其他痕迹物证的勘验内容(见 6.4,2014 年版的 6.4);
- ——修改了痕迹物证发现的方法(见 7.1,2014 年版的 7.1);
- ——修改了痕迹物证固定的方法(见 7.2,2014 年版的 7.2,7.4);
- ——修改了痕迹物证提取的方法(见 7.3,2014 年版的 7.5);
- ——修改了痕迹物证保全的方法(见 7.4,2014 年版的 7.3)。

本标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6)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标、张爱红、俞春俊、高岩、李哲、赵冬、侯心一、李平凡、丁正林、任皓、褚万里、黎晓波、陈明、张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 41—1992, GA 41—2005, GA 41—2014.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的一般要求、勘查设备及工具、勘查内容和勘查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道路交通 事故现场痕迹、物证的勘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A/T 4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 GA/T 50 道路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 GA/T 169 法医学物证检材的提取、保存与送检
- GA/T 268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 GA/T 944 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识别调查取证规范
- GA/T 94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556 道路交通执法人体血液采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 trace of road traffic accident

在物体和人体上形成的能够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的印痕或印迹,主要包括地面痕迹、车体痕迹、 人体痕迹和其他痕迹。

3.1.1

地面痕迹 trace on the road surface

车辆、人体或其他相关物体与地面接触,在地面上形成的痕迹,主要包括滚印、压印、拖印、侧滑印、 挫划印等。

3.1.2

车体痕迹 trace on the vehicle

车辆与其他物体或人体接触,在车体上形成的痕迹,主要包括车体的变形、破损、表面物质增减或部件整体分离等。

3.1.3

人体痕迹 trace on the human body

人体与其他物体或人体接触,在衣着、人体体表等形成的印痕、伤痕。